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95-14 号

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54人调整为94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保持9,462,268份不变；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47名激励对象9,462,268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9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6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164.5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4.13 元/股调整为 93.815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58 元/股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3.815 元/股调整为 69.11 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00,205 份调整为 5,265,277 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265 元/股调整为 121.29 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7,086 份调整为 2,021,067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9.11 元/股调整为 69.03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1.29 元/股调整为 121.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

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69.11元/股，即 $P=P_0-V$ ，其中 P_0 为69.11元/股， V 为0.084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9.03元/股。

2、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121.29元/股，即 $P=P_0-V$ ，其中 P_0 为121.29元/股， V 为0.084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1.21元/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崔成立
崔成立

陈魏
陈 魏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100033

2023 年 7 月 11 日